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54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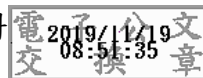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報因應「109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」訂於109年1月17日及18日實施，並考量學生學習權益、校務行政運作及避免連續2個星期六上課等因素，擬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及1月20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，並於108年12月21日(星期六)及109年1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1月14日花體中人字第1080005695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於調整上班上課日及放假日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，並事先通知家長，以利規劃學生調整放假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11/19



1080005784